

证券代码：300466

证券简称：赛摩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赛摩智能属于制造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 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 10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程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 1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汪军	无	无	无	无
2	李鹏程	无	无	无	无
3	赵国超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查阅了中兴华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